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1

#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微信、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邹海培、那恪、黄水荣、余刚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敬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6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3:30 在江苏三超报告厅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博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